

發文字號：法務部 92.06.24 法律字第 0920025365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2 年 06 月 24 日

要 旨：函復「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聯繫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意見

主 旨：關於貴署所擬「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聯繫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說 明：一、依司法院秘書長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九二）秘台廳民二字第一三八五〇號函辦理。

二、貴署前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以行執一字第〇九二六〇〇〇四三九號函陳報「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聯繫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乙案，前經本部於同年五月二十二日以法律字第〇九二〇〇二〇九〇二號函請司法院秘書長表示意見（副本諒達），業經司法院秘書長以前開函復略以：「……行政執行處於聲請拘提時，如認具體個案案情複雜，執行拘提顯有困難，即可於聲請書載明較長之執行拘提期間供執行法官酌定應拘提人應到之日、時之參考，似無須於聯繫辦法第九條第二項增訂『拘票之有效期間為三個月』。行政執行之拘提管收，除行政執行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管收條例及刑事訴訟法有關拘提、羈押之規定，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有明文。拘票之有效期間，攸關應拘提人之權益，上開法律就此並無規定，聯繫辦法似不宜訂定拘票之有效期間。」

三、準此，爰請貴署轉知所屬各行政執行處爾後於向管轄法院聲請拘提管收時，如遇個案案情複雜、執行拘提顯有困難者，應於聲請書載明較長之拘提期間，並具體詳細敘述理由，俾利法官裁定。另拘票之有效期間宜否於行政執行法中明定之，亦請貴署於研擬行政執行法（總則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部分）修正草案時一併考量之。

四、檢附司法院秘書長前開函一份供參。

五、本件承辦人姓名及電話：邱〇〇、（〇二）二三七五九〇七〇。

正 本：本部行政執行署

副 本：司法院秘書長、本部法律事務司（三份，均含附件）

附 件：司法院秘書長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九二）秘台廳民二字第一三八五〇號

主 旨：有關 貴部行政執行署建議修正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聯繫辦法第九條

及第十五條規定，本院意見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一、復 貴部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法律字第○九二○○二○九○二號函。

二、貴部行政執行署建議於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聯繫辦法（以下簡稱聯繫辦法）第九條增訂第二項：「拘票之有效期間為三個月，自裁定准許之日起算。」及配合該條文之修正，於第十五條增訂第二項：「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惟：

（一）按拘票應記載應到之日、時及處所，由執行法官簽名，強制執行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四款定有明文；又行政執行處聲請拘提管收時，應具聲請書，載明義務人或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四條各款之人之年籍資料，並敘明應予拘提管收之理由、執行拘提之期間、開始執行管收之時日，附具執行卷宗全卷影本，向該處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提出聲請，聯繫辦法第八條亦有明定。是行政執行處於聲請拘提時，如認具體個案案情繁雜，執行拘提顯有困難，即可於聲請書載明較長之執行拘提期間供執行法官酌定應拘提人應到之日、時之參考，似無須於聯繫辦法第九條第二項增訂「拘票之有效期間為三個月」。

（二）行政執行之拘提管收，除行政執行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管收條例及刑事訴訟法有關拘提、羈押之規定，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五項定有明文。拘票之有效期間，攸關應拘提人之權益，上開法律就此並無規定，聯繫辦法似不宜訂定拘票之有效期間。

正本：法務部

副本：法務部行政執行署